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7 天、6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 天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 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3.30%	53.22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3.30%	35.10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与受托方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7天、61天
认购金额	1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3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投资对象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投资对象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三季度（末）	2019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75,961.62	145,337.79
负债总额（万元）	60,035.54	30,871.00
净资产（万元）	115,926.08	114,4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78.13	-6,56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07.00	17,31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91.66	68.48
货币资金（万元）	21,489.42	37,660.38
资产负债率	34.12%	2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2.21%	25.9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

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1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97.72%，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180 天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 4 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4,500.00	60,500.00	369.72	34,000.00
合计		94,500.00	60,500.00	369.72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9.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2021年1月3日、1月9日到期的6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于2021年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到期的7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其余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到，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